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有關收購飛機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廈門航空（本公司擁有 55% 股權之附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訂立該協議，以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空中客車飛機。

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及低於 25%，收購將單獨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與先前收購（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合計，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先前收購遵守主要交易規定，本公司無需透過將收購與先前收購合計而對收購重新分類。

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廈門航空與空中客車公司訂立該協議，以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空中客車飛機。

該協議

訂約方

- (i) 廈門航空，作為買方。廈門航空主要從事民航業務。廈門航空由本公司擁有 55% 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空中客車公司（一家於圖盧茲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空中客車公司為空中巴士集團的旗下企業，空中巴士集團已於巴黎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以及馬德里、畢爾巴鄂、巴塞羅那和瓦倫西亞的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空中客車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

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飛機

40架 A320NEO 系列飛機，均為全新的飛機。

代價

據空中客車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每架空中客車 A320NEO 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在 105 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732.879 百萬元）至 136 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949.2528 百萬元）範圍內定價不同。空中客車飛機之目錄價格合共約為 4,848 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33,838.0704 百萬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並根據交付計劃予以調整。

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空中客車飛機之實際總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空中客車公司給予之關於空中客車飛機之價格優惠，低於空中客車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該協議包含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空中客車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空中客車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廈門航空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飛機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及交付條款

收購之總代價以美元現金支付。空中客車飛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分階段向廈門航空交付。總代價將根據每架相關空中客車飛機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各自交付時間表分期支付予空中客車公司。

資金來源

廈門航空擬通過業務營運、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支付收購之總代價。該等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廈門航空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銀行簽訂任何協議。廈門航空與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公司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此外，如廈門航空與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先決條件

收購之完成須經過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

收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廈門航空“十四五”規劃，收購將有助於廈門航空保障戰略發展安全，持續推進機隊結構性調整，保持穩定的 A320NEO 系列飛機引進速度。預計本次引

進的空中客車飛機將具備良好的的經濟性和綜合性能，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廈門航空的經營效益，為廣大乘客提供舒適的空中旅行體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及低於 25%，收購將單獨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與先前收購（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合計，根據上市規則仍屬於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先前收購遵守主要交易規定，本公司無需透過將收購與先前收購合計而對收購重新分類。

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予以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空中客車公司與廈門航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廈門航空同意收購而空中客車公司同意出售空中客車飛機
「空中客車飛機」	指	40 架 A320NEO 系列飛機，收購之標的事項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H 股、A 股及美國存托證券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空中客車飛機

「先前收購」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 96 架 A320NEO 系列飛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 55% 股權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華及劉巍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閻焱。